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加字第1123408999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「洛神花茶飲加工及萃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案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研發之「洛神花茶飲加工及萃取技術」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），以非專屬授權未限定資格及條件（應具備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），於我國管轄區內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洛神花茶飲加工及萃取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洛神花茶飲原料加工樣品600公克、洛神花茶飲加工及萃取技術技術手冊1式。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16小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：105,0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權利金皆不收取。

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技術授權意願書（附件二）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

三)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農民免附)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  
(農民免附)。

五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場簽  
訂契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邱喬嵩助理研究員(電  
話03-4822059#604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  
本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brs.gov.tw>)，請逕  
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場長蘇宗振